**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零点定位系统（雄克）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YSB-ZB-2020008**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082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08214)

[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12](#_Toc4508215)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508216) 24

[第五章供货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08217)3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4508218) 4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零点定位系统（雄克）采购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零点定位系统（雄克）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零点定位系统（雄克） 2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零点定位系统（雄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零点定位系统（雄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业绩及信誉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三年（含三年，截止2020年12月7日）以上，必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销售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复印件需加盖鲜章）

2、注册资金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含5万，截止到2020年12月7日）；

3、具备数据库服务器安装的资质及能力；

4、投标人应在国内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近的近3年（截止2020年12月7日）实际业绩；具备类似数据库服务器安装经验，并提供不少于3家以上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财务状况；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020年12月10日16时00分起。

2、获取方式：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网上自行下载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0**：00**

递交方式：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1日13：**00**

开标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七、其他

1）招标文件工本费：无。

2)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党群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3-67411941

电子邮件：wangnn0107@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 （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3-67411908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零点定位系统（雄克）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零点定位系统（雄克）2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12周内到货（买方场地） |
| 1.3.3 | 交货地点 |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
| 1.3.4 | 质量要求 | 所有零部件和材料都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质量满足我国现行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业绩及信誉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三年（含三年，截止2020年12月7日）以上，必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销售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2、注册资金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含5万，截止到2020年12月7日）；  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销售服务器业绩，提供用户清单资料（明确使用厂家，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鲜章）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财务状况；  （1）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提供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近两年来没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对查询结果进行截图后加盖单位法人章作为信誉证明资料放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查询时间为本次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日止。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和取消中标资格。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信用中国”网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差 | 不允许 |
| 2.2 | 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在2020年12月20日16:00前将答疑问题通过传真或发邮件至招标人。答疑问题回复将公布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网上，请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另行通知，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查阅均视为已收悉。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 3.2.2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到厂价（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货物+相关费用。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方式为招标范围内包干价,应包含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相关税费。  3.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只允许一个投标价，另标注税率，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
| 3.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元整。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无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 |
| 3.5.4 | 信誉要求 |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其他要求：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印刷品、宣传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若有）。 |
| 3.7.5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投标文件可不分册装订，装订要求如下：  一、投标文件内容按以下顺序装订：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若不能装订成一册，可分多册，但必须注明 第 册，共 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三、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则以正本内容为准。  四、招标文件中已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由投标人自行密封，封套上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0: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1日13:00分  开标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单位和代表；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现场展示并核查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5）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没有按招标文件密封的当场退还；  （7）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宣读最高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公示3个工作日，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查询。公示期结束没有收到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投诉或相关质疑、或投诉质疑不成立的，招标人将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10.2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改变招标方式。 |
| 10.3 | 其他 | **投标语言：**评标时以中文为准，同时必须遵照以下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供货要求，投标人技术投标文件需有对应的自主设计响应   方案或具体的参数描述。 |
| 10.4 | 其他 | 1.投标文件和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社会责任等有关规定以及公认的科学理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5 | 其他 |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的：**  1.经评审，投标文件有重要功能性项目报价漏项的或漏项供货内容价值占投标价10%及以上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2.如投标报价有非重要功能性项目报价漏项（如项目数量不足）或漏项供货价值占投标价格10%以下的内容，则漏项的报价被视为已包含于总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价格不予调整；若投标人不同意被视为已包含于总报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6 | 其他 | 1、要求投标人及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2、投标文件应逐一响应第五章采购技术要求，并对“★”条款进行详细描述，不允许出现“全部满足”或“无偏离”等简单回应，须提出切实的投标技术方案作为对本标的支持。 |
| 10.7 | 特别提示 | **在商务、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的；  9）投标人未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自己的详细技术方案描述或具体技术参数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10）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有5项以上（含5项）一般商务、技术负偏离项的；  14）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的。 |
| 10.8 |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 1、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商务、技术条款，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关键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注：投标人须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自己针对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的详细技术方案描述或具体技术参数，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有效的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详细的相应技术方案描述等，当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体现该星号条款（参数）时，须提供详细的相应技术方案描述，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产品和投标人的情况如实逐项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其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条款的正偏离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 第一节评标方法前附表

1、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的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符合初步评审合格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顺序及方法如下：

2.1初步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按下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满足资质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无重大偏差。 |

2.2价格评审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附件A：废标条件**

**附件A：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条件** |
| 第二章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
| 第二章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第三章2.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第三章2.2 | 详细评审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投标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7）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核验的；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依法应当否决的其它情形。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合同（模板）** | | | | | | | | | | |
|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签订地点：重庆 记录编号： | | | | | | | | | | |
| 供方：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需方：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第一条：供货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无税单价 | 无税小计 | 含税单价 | 含税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 | | | | |  |  |  |  |  |
| 第二条：本合同由需方和供方共同协商制定，具体品种及要求见附件一《技术协议》。本合同结算单价为双方商议价格。 | | | | | | | | | | |
|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0年 月 日起— 202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第四条：结算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合同签订后，供方按时交付合格货物，供方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需方在挂账后正常财务月内付款。（当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时，以不含税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第五条：合同实际要货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计划通知为准 ，双方按需方实际入库数量或上线数量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第六条：合同单价是指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含税价格,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培训、配合、图纸资料及双方约定的交货方式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 | | | | | | | | | |
| 第七条：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会签的《技术协议》。涉及需方产品技术专利、知识产权等方面事项执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技术要求及知识产权保证条款。 | | | | | | | | | | |
| 第八条：有关产品技术、质量、交货、现场及售后服务、索赔等事项执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 | | | | | | | | | |
| 第九条:供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及瑕疵,否则因供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权利而给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供方承担。在需方已进行开发或设计工作的范围内，上述约定则不适用。对于因上述侵权而可能使需方受到牵连的争议，如果需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在争议中协助需方，并在需方提出要求时负责处理任何争议。 | | | | | | | | | | |
| 第十条：供方在收到需方发出的索赔费用、考核扣款等通知后3日内应给予书面的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 | | | | | | | | | |
| 第十一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不合格品的处置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 | | | | | | | | | |
| 第十二条：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情形，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 | | | | | | | | |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合同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 | | | | | | | | | |
|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本合同共4份，需方持3份，供方持1份。 | | | | | | | | | | |
|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遇不一致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本合同与《技术协议》有不一致的地方时，按本合同执行，本合同中未做规定的，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 | | | | | | | | | |
| 供方（章）： 有限公司 | | | | | 需方（章）：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 地址： | | | | |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 | | | | |
| 法人代表: 电 话： | | | | | 法定代表人：刘正涛 电话：023-67411908 | | | | | |
|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 | | | | 委托代表人： 传真：023-67411966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 | | | | |
| 帐 号： | | | | | 账号：7421510182600049285 | | | | | |
| 税 号： | | | | | 税号：915000005042839645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邮政编号：401120 | | | | | |

# 第五章供货要求

## 采购货物概况

1 货物名称：零点定位系统（雄克）。

2 数量： 2套。

3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10-12周内到货。

4 设备用途和应用对象：。

**技术规格**

一、基本要求

1.1 投标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1.2 投标方所供货物涉及的、招标方有权使用的专利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其它技术等，应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受到任何侵权指控以及实际损失。

1.3 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货物。

1.4 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必要时应当免费提供技术承诺或担保。

1.5 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设备为中国公布的非淘汰货物，并为中国指定或规定的主管部门认可的环保型和节能型货物。

1.6 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完整性和成套性，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

1.7 投标方应对招标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特殊项目应当无条件签署保密协议。

★**1.8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配置要求且由制造厂家整机原装，由厂家直接发货发到招标方场地，原厂原封，不得开箱增减任何软件和硬件配置。**

**二、执行标准**

2.1 招标方此处所列标准仅为涉及的主要标准，而且不保证其为最新版执行标准；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补充和完善。

2.2 投标方需要执行的标准，应当以所供设备通过招标方将来组织的最终验收之日后需要执行的标准。

2.3 涉及的主要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备注 |
| 1 | 防护等级(IP)代码 | GB4208-93 |  |
| 2 | 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3836.1-2000 |  |
| 3 |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GB/T 5226.1—2008 |  |
| 4 |  |  |  |

备注：如果有采用国际标准的货物，其执行标准由投标方提供、招标方确认。

**三、供货范围及技术规范**

★**1. 零点定位系统总体配置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售后服务 | 5年7天\*24小时原厂服务，当日4小时原厂备件上门更换服务，配置专属金牌服务经理及专属800/400技术支持电话。  提供5年硬盘保留服务，在保修期内硬盘故障情况下，免费替换硬盘同时保留故障硬盘。 |  |
| 供货要求 | 机器生产日期不得早于中标公示日期  官方可核查到机器的配置应与此次招标的配置完全一致  整机出厂原厂原封，配置有拆卸改配的情况,拒绝收货。 |  |

**2.服务器使用的环境条件：**

2.1.环境温度：10～30℃。

2.2.环境湿度：30%～80%。

2.3.可使用的电源：220v±15%，50Hz±2%。

2.4.货物部件应在招标方现在电网状况下正常使用，电气设计应充分考虑电磁兼容问题，具有较强的防/抗干扰能力。

**3.节能及环保要求：**

3.1.节能要求:货物提供方在设备设计和制作中，不得使用和配置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能耗落后机电产品（国家下发公布的淘汰目录）。

3.2.安全及环保：

货物必须满足国家安全及环保规范，需在招标方进行场内施工的，需与招标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现场施工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设备稳定运行噪声≤80dB（采用ISO标准进行检测）。

**4．技术资料：**

卖方须随货物提供完整技术资料1套纸质版和1套电子版，技术资料须采用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须包括：设备装箱清单，备件以及易损件清单（须为中文），操作和维修手册（须为中文），设备平面布置安装图（DWG及PDF格式）等以及与维修和维护相关的电气原理图、各种软件资料和备份，及上述没有涵盖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相关资料。

5．培训和验收：

5.1.以双方签署的技术合同为准，在买方现场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逐项进行终验收。

5.2.配置验收：设备软件功能、硬件功能配置及备品备件合符技术合同要求。

5.3.动作及可靠性验收：连续运转48小时无故障。

5.4.卖方负责现场对买方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基本维护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应达到买方技术人员掌握设备性能，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识别和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

5.5.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

**12．特别说明**

12.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除满足本技术规格书的全部要求外，还必须满足招标人提供的设备通用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当标准内容与本技术规格书相应内容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技术规格书为准。

12.2.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所有资料（含电子文档）、信息所有权归属招标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知识产权合法性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质疑，同时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投标人必须进行严格保密，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复制、销售、出租、出借、转让、传播、泄露或透露信息。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只允许投标人及经过招标人书面许可的投标人协助单位使用，且只能用于本招标项目工作或目的中。如果发现外传，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2.3.当本招标项目定标后，落标的投标人应迅速将所有本次招标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从任何形式的记录中删除，要么将这些保密信息（包括拷贝和记录）退还给招标人，要么将这些保密信息（包括拷贝和记录）予以销毁。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落标的投标人有关定标的情况及做出任何说明。

**13．其它**

如投标人不能完全达到本章的要求，可说明原因及能达到的具体规格（带★条款除外）。

13.1.招标书上所要求的设备关键及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方须提供公开发布的样本资料进行有效技术支持，当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体现条款（参数）时，须提供详细的相应技术方案描述或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有效说明函进行证明，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2.投标方应与招标方进行深入交流，对拟投标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及详细技术交流。

**第二节供货方式**

1 供货地点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2 供货时间

★2.1 投标方应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0-12周之内交货至供货地点。

2.2 后续5个工作日历日完成安装、系统调试、验收、试生产及培训。

3 质保期

★3.1 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涉及的全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零配件和工器具等，除合同特别约定外，其质保期均自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起6个月。

3.2 质保期之内，如果货物出现关键设备、零部件或者多处一般设备、零部件的更换或维修行为，则质保期自更换或维修行为结束、货物能够正常运行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3 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一周内负责修理、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重新购置、空运、关税、材料、人工等费用）。

4 包装

4.1 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或设备）的包装，应遵照国家标准和有关包装、包皮的技术条件，或按照最好的商业惯例进行包装。

4.2 包装应能满足所需要采取的运输方式（船运、汽运或铁路运输）、多次吊装卸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要求，应能防止雨淋、受潮、生锈、腐蚀、受振、受磁以及机械和化学因素等引起的损坏。

4.3 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或设备）的包装，应能防止其一般性被窃或受外力破坏；一般不得采用有大缝隙的板条包装。

4.5 投标方应对包装件做必要的加固和固定，以防止运输可能造成的损坏。

4.6 每个包装件应有装箱单，并至少标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净重和毛重、投标方（或供货商）名称和制造日期等相关内容。

4.7 每个包装箱应有明显标志，并具有中文书写的合同号、装运标志、发货和到货地点名称、发货人和收货人名称、货物（或生产线）名称和项目号、箱号和外型尺寸等内容。

4.8 投标方还应按照不同的装运要求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箭头向上”、“防潮”、“防磁”、“不准平放”等标志，以及其它适用的国标通用标志。

4.9 包装箱应连续编号，不应出现重复编号。

4.10 在不受到外界破坏情况下，包装应保证自交货日起一年内货物（或设备）完好无损。

5 运输

5.1 投标方应负责将货物（或设备）运到目的地，并必须做到货物（或设备）在任何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和遗失。

5.2 同批货物（或设备）应统一包装、编号运输。

5.3 一般情况下，经由铁路、公路运输的包装件尺寸和重量不应超过国家所规定的尺寸限制。特殊情况应予以说明。

5.4 在每批货物（或设备）发出后，投标方应立即通知招标方；通知中应指明：合同号、货运单号、件数、重量和货物（或设备）发出日期等相关内容。

5.5 货物（或设备）运抵招标方现场后，投标方应按招标方指定地点负责货物（或设备）的卸货、搬运、保管等事宜。

## 售中售后服务

1 技术及培训服务

1.1 投标方应负责在招标方货物（或生产线）使用现场，进行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接受招标方有关人员的技术咨询。

1.2 投标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1.3 投标方应按要求，免费积极协助和提供招标方以及招标方所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有关人员所需要的、与货物有关的工程设计资料、技术咨询等。

1.4 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投标方应能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

1.5 投标方负责制定对招标方人员在运行、维修和试验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并有专人负责实施培训计划，负责指导招标方受培训人员正确理解设计和制造意图，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使用管理中应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2 安装调试服务

2.1 根据货物的要求，调试可分空载和负载两个阶段进行；招标方将予以积极配合，协助投标方达到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2.2 安装调试与验收期间，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投标方应能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安装使用现场的指导与协调。

2.4 投标方提供收费的或免费的、指导安装调试或负责安装调试，至少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章节中，予以明确说明。

2.5投标方技术人员在招标方工厂进行安装、调试、终验收时的食宿费由投标方自理。

3 验收服务

3.1 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进行的货物的终验收配合或指导，应当是免费的。

3.2 货物验收时，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投标方应能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使用现场验收的配合或指导。

3.3 在投标方所提供货物需要得到招标方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查验、试验、验收时，投标方应当免费完成或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要的工作、材料和服务等。协助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报价内容中予以说明，否则视同免费。

4 售后服务

4.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投标方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投标方应当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

4.2 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投标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质保期之内，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质保期之外，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4.3 投标方派往招标方使用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招标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5 其它服务

5.1 若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有需要进口的，投标方一般应自行、自费办理；必要时，招标方和投标方共同办理。

5.2 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协议、合同等约定之外，投标方应免费负责必要的或强制性的货物的检验、试验、化验等直接费用。

5.3 本章节条款所列“免费”，并非指定不可收费，而是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范围之外，投标方不可另行收取的费用。

## 预验收和终验收

1 验收的一般约定

1.1 验收标准一般以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验收。

1.2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等与技术协议书、合同存在差异，原则上以涉及条款中对买方最有利条款为验收依据。

2 检验

2.1 国产货物的检验由卖买双方按照合同要求或在制造现场进行。

2.2 进口货物的检验按照下述要求进行：

2.1.1 进口货物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或生产线）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1.2 卖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买卖双方达成一致的货物的验收标准和装箱单，作为买方检验的依据。

2.1.3 进口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方有权申请中国商品检验检疫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规格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买方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卸货目的地后180个日历日内，根据中国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检疫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3 验收条件

3.1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成及试运行后的买方现场进行，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了合同，同时货物完成了试运行并经检验合格，则具备验收条件。

3.2验收具体参见第五章技术规格第11条培训和验收相关条款进行。

4 终验收基本要求

4.1 机身外观完好，无水泡、碰撞、划伤、裂痕迹象，外部接口完好，机身标识清晰完整。

4.2 服务器硬件配置参数、容量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整机及部件信息与官方查询信息一致。

4.3 服务器开机通电自检正常，对BIOS、Raid卡等硬件参数进行设置和配置生效。

4.4 服务器远程管理功能运行正常。

4.5 服务器进入操作系统、硬件参数和容量识别正常，数据库软件安装和服务正常。

4.6 识别和连接外部集中存储器正常。

4.7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没有维修、更换零部件或元件行为；

4.8 终验收原则上要求一次完成；

4.9 终验收通过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收报告，并移交、核对全部供货范围内物品。

## 投标技术文件一般要求

1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本技术标书，并按要求编写投标技术文件。

2 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对投标货物的“技术偏离”、“商务偏离”作出有无说明；若有，应予以详细填写和说明。

3 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对投标货物的功能用途、技术性能、质量标准、技术参数等作出详细说明。

4 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关键设备、零部件或系统作出优越性说明。

5 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根据投标货物的配置，按照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明细表要求以及投标货物主要配置一览表要求（见下表），认真全面填写。

投标货物主要配置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作为投标方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一般格式。表中应当尽可能将配置列全、列细，这将有助于投标方胜出。

6 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对招标文件和本技术标书所提出的要求，将投标方认为难以满足的条款和要求，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7 投标技术文件中，如未按照要求编写而存在漏项或缺项，将有可能造成对投标方不必要的误解；必要时，漏项或缺项涉及的费用，将有可能以其它投标方中，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最高价，计入投标方的投标总报价之内，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

8 供货范围内的物品或服务，应当尽可能详细且分类填入配置表，其费用应当计入投标总报价之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报价，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9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验收标准或内容之外，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预验收（必要时）和终验收的标准以及规程，在合同签定之前，经投标方和招标方双方洽谈确认并签署，以作为验收标准执行。

10. 另提供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应写明详细的施工周期、施工业绩等。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零点定位系统（雄克）采购**

投标文件

第 册，共 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须认真填写和提交本部分中的附件文件；

2、对附件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应给予明确的答复；

3、附件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其对一切问题的答复、所做的声明及出具的资格资质文件、资料等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4、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所有附件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附件一投标函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们根据编号为CYSB-ZB-2019040招标文件的要求，对 （项目名称）（设备名称）进行投标。由投标人＿＿＿＿＿＿＿＿＿＿＿＿＿＿（全称）正式委托全权代表＿＿＿＿＿＿＿＿＿（姓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等，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公开报价后的有效期内撤回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同意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公章：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全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合同等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 附件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 | 代 号 | | |  | | | 电话 | | |  | 主管  部门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职务 | |  |
| 地 址 |  | | | 邮箱 | | |  | | | 传真 | | |  | 经济  类型 | |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一、单  位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 |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 |  | | | | | | | | | | |
| 二、单  位概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 | | | 上一年 | | 指标名称 | | | | 计算单位 | | 实际完成 | | | | |
| 工业总产值 | | | | 万元 | |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金  来源 | | | 自有  资金 | | | 万元 | | 主要经  济指标 | | 实现利润 | | | | 万 元 | |  | | | | |
| 银行  贷款 | | | 万元 | | 主 要  产 品 | | 1、 | | | | | | |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 | | 资金  性质 | | | 生产性 | | | 万元 | |  | | 2、 | | | | | | | | |
| 非生  产性 | | | 万元 | | 3、 | | | | | | | | |
| 占地  面积 | 平方米 | | | |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4、 | | | | | | | | |
|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5、 | | | | | | | | |
| 三、主  要产品  情况 | 产品名称 | | 型 号 | | 上年  产量 | | | 上年  产值 | |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 | | 优质  品率 | | 一等品率 | | |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最快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零点定位系统** | **2套** | **小写：**  **大写：** |  |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此表在投递标书时请单独密封两份，否则不予唱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及**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价格** |
| 一 | 投标产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备品备件费 |  |  |  |  |
|  | 易损件费 |  |  |  |  |
|  | 专用工具价费 |  |  |  |  |
|  | 特殊工具 |  |  |  |  |
| 三 | 安装调试费 |  |  |  |  |
| 四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  |  |  |
| 五 | 检验培训费 |  |  |  |  |
| 六 | 运杂费、卸载费、保险 |  |  |  |  |
| 七 | 税费 |  |  |  |  |
| 八 | 其它（如有的话） |  |  |  |  |
| 合 计 | |  |  |  |  |

**注：**

1. 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2. 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或主**  **部件名称** | **规 格** | **单 位** | **数 量** | **制造商和产地**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除填写本表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

1)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2)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3)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文件**  **条款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金额**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投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 附件十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 附件十一设备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二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封口格式：

………………于2011年 月 日上午9：00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附件十三投标人分项排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 |  |  |  |  |  |

备注：项目为第二部分第五章21.4 综合评审项目，评标人可根据实际增加排名项目，增加的项目应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评标人：日期：年月日

## 附件十四投标人排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评标人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人：日期：年月日

零点定位系统（雄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审批

部门领导意见:

采购部意见：

营运部意见：

财务部意见：

公司主管领导意见：